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曾佩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6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piw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117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YnDC4)(1087011781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5月3日貿服字第1087011781號公告影本（
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（法制）、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

副本：

局長 楊珍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曾佩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6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piw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117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YnDC4)(1087011781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5月3日貿服字第1087011781號公告影本（
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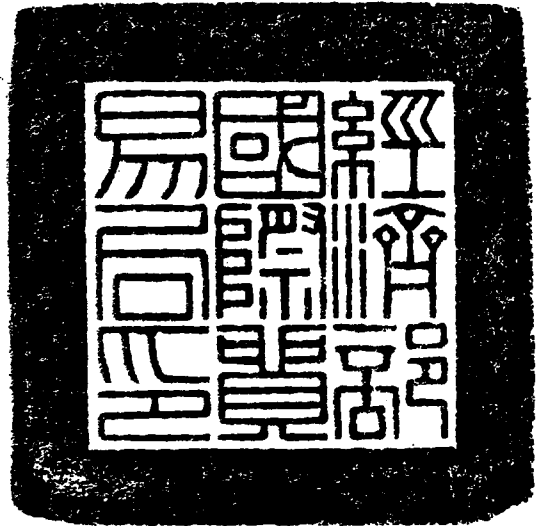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（法制）、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

副本：

局長 楊珍妮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11781號
附件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

主旨：公告自本(108)年5月10日起CCC2106.90.96.00-5「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、口香糖及類似品」1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31」，CCC2811.21.90.00-1等4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23日FDA食字第10890104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。

局長 楊珍妮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2106.90.96.00-5	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、口香糖及類似品	F01 MW0	531 MW0
2811.21.90.00-1	其他二氧化碳		508
2830.90.90.90-5	其他硫化物；多硫化物，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者		508
2916.39.11.30-5	苯醋酸甲酯		508
2920.90.90.90-6	其他非金屬之其他無機酸之酯類（鹵化氫之酯類除外）及其鹽類；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		508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

- 508 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，並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「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（食品、添加物樣品）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9 9 9 9 9 9 9 9 5 0 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531 （一）進口屬人用藥品，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屬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
-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